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述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05

股东关于增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渔尾桥岭南节点园 G 栋 3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492.21	1.33%	
合 计	492.21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56.91	5.03%	2349.12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6.91	5.03%	2349.12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优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 25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 元 / 股）的 130%（34.63 元 / 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 100.03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3 月 20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3 月 25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 年 3 月 25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仅有 3 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 元 / 股）的 130%（34.63 元 / 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 100.03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3 月 20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3 月 25 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1,000,000	4.19%	1.35%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_	11,000,000	4.19%	1.35%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182,140,000	69.37%	22.39%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182,140,000	69.37%	22.3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48,800,000	18.59%	6.00%	2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81,300,000	30.96%	9.99%	41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方案

1.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发行价格

1.04发行数量

1.05锁定期

2、《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需逐项表决。

议案1至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至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3月19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19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3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转让持有的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东院”）51.00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61.81 万元，受让方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本次转让完成后，郴州东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持有郴州东院的股权，受让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郴州东院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5,661.81 万元，已向海南海药支付海南海药提供给郴州东院的财务资助本金和利息共计 18,222 万元。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李强先生、叶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由包建祥先生接替李强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华先生和包建祥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由肖兵先生接替叶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肖兵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通知，肖兵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后续工作由康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虽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康杰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肖兵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康杰先生简历

康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